

Date of Sermon：2012 年五月 20 日

父是栽培者（四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 15:1-2 節：「我是真葡萄樹，我父是栽培的人。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，他就剪去；凡結果子的，他就修理乾淨，使枝子結果子更多。」

上帝之「生」對我們實際的影響（上週回顧）

- (1) 在怎樣的教訓下成長，就長成那教訓的樣子，也就是，「好樹都結好果子，惟獨壞樹結壞果子。好樹不能結壞果子；壞樹不能結好果子。」。上帝生的兒女所結的果子必然可立於天地之間，有長子的身段，也必不出賣長子的名份。
- (2) 「一點愚昧，也能敗壞智慧和尊榮」：我們解經時，用詞當謹慎，且要知所用之詞之意。禪學大師 Suzuki 問某一牧師，「上帝創造世界，那上帝是誰造的？」那牧師卻回答是另一個上帝造的。Suzuki 聽畢，隨即放棄基督教，轉而研究佛學而創立禪學，因為他認為基督教是個無理的宗教。一牧師之愚昧，卻使千萬學禪之人不聽基督福音，得不著上帝的智慧與尊榮。順耳之道常不是聖經教訓，如「上帝恨惡罪，但愛罪人，故愛我們的本相」，（此話非也，因本相是人意，情慾與血氣，故不得承受神的國。）但刺耳難聽之道卻是當注意的，因罪人本性不喜這道。猶太人寧可殺死當代先知，讓他們成為民族歷史遺產，也不願親耳聽他們傳講上帝的道。

上帝之「生」對我們實際的影響（繼續）

- (3) 學生或徒弟當明說師承何人，基督徒也必須明言生承何處。你不可能說，你生承血氣；也不可能說，你生承情慾或生承人意，因為這即表明你不是重生的基督徒。但，你也不可能淡淡地說，「我是基督徒」，因為這又違反了「上帝生」的意義。總之，一個基督徒必須表明自己生承何處，生承何樣的教會傳統。那些不參加教會，或將講台的信息作為成長參考的基督徒，必然成為無父的孤兒。

基督徒為了和氣緣故而不願意陳明生成何處是不智的，且絕不可能是上帝生的兒女的作為。基督從不掩飾他為父所差的事實，且直言著差他來的父為他做見證。也就是說，基督是有立場的，而父的立場就是基督所持的立場。基督有立場，基督徒也當有立場，而這立場也是父可見證的，故每一基督徒都當有父可為之見證的立場。

我在以前的教會曾被一個教授基督徒要求不要言明立場出於何處，他還上網列出那些批判改革宗神學的神學網站，試圖游說我，改革宗神學並不是都被人接受，不是沒有瑕疵的。他的意思是，只要講解聖經就好，不必說出「歸正」一詞。然，不敢承認造就我的神學系統，豈不否定生我者？一個負責任的基督徒必須清楚交代他受何者教訓，只有不敢認祖之人，寫文章才會匿名。

- (4) 上帝生的兒女，必像祂的兒子耶穌基督，而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，聖經說，基督「總是保養顧惜，因我們就是祂的骨祂的肉。」(弗 5:29-30) 因此，上帝的兒女也必愛教會。這是華人基督徒當留心的事，因為華人基督徒的教會意識甚為薄弱，看重自己的需要甚於教會的需要，或說看重自己的需要甚於其他人的需要。華人基督徒做教會事的態度常是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，少一事不如不做事。你若真是上帝生的兒女，就必愛其他上帝的兒女，而不是僅表面性的問候。那些常被動領受其他基督徒的愛，卻不主動愛其他基督徒，當注意自己是否為上帝所生，因這不是基督的作為。

耶穌否定法利賽人和文士的教導，因他們說，凡對父母作了當奉的供獻，以後他們就不容那人再奉養父母(可 7:11-12)。基督徒常以為他每月已經奉獻金錢給教會了，從此就盡量少做事，因為經驗告訴我們，事做多，不免有自掏腰包的時候。教會的作為如同法利賽人，只關心會眾供獻的事，只要會眾供獻了，大多不再責難是否有做教會事。大家有沒有注意到，福音書的財主大都走在滅亡的道路上，如拉撒路的財主，少年官財主，不義的管家的財主，把捐項投在庫裏的田產豐盛的財主等。但看看稅吏長撒該，這位財主是如何蒙受主耶穌的讚賞？

- (5) 既然上帝有生的能力，祂的兒女也必然有生的能力。不孕的以利沙伯蒙上帝之恩懷了施洗約翰，便說：「主在眷顧我的日子，這樣看待我，要把我在人間的羞恥除掉。」生了孩子，卻不生而教之，也是令人羞恥的事。「子不教，父之過」表示為父者不僅在生育孩子的事上有份，他亦擔負孩子人格生成的事上有分。而一個不會生的兒女必令父擔憂，上帝藉著福音的道生了祂的兒女，祂的兒女也必有生的能力，且是藉福音的道而生。故，每一個上帝的兒女必可清楚講明基督十架真理。

教會有寶貴的歷史遺產，這些遺產皆是各時代基督徒信仰掙扎與堅持的產物，是故，每一基督徒都當經歷信仰的掙扎。保羅稱他使基督成形在基督徒心中為「生產之苦」(加 4:19)，可見基督徒要有主的樣式是何等艱困的過程，其中的掙扎與困苦只有經歷過的人才知道。但，基督一旦成形在基督徒心中，生產者與受生產者同得的喜樂是不可言喻，耶穌說：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」(路 15:10)。

「生產之苦」意謂著無論如何，畢竟生產了，而不是難產。換句話說，沒有人可以說，他的劣根性太強，無法被改變，也沒有人可以說，他無法生產，問題在於他願掙扎與否。我可從弟兄姐妹言語中看得出，你們的信仰是否經過掙扎，是否將講台信息聽進去。凡有的，皆是蒙福之人。

- (6) 上帝兒女之生的能力不是僅在他少壯時，而是一生一世皆可生產。人過了某個年齡就不得生孩子，生育有期，故高齡產婦乃屬高危險群。但是，屬靈的生的能力卻沒有年齡的限制。年老者肉體雖無謀生能力(故，做兒女的是該奉養父母)，然年老基督徒當還有屬靈生育能力，這能力可持續不斷的教訓年輕人屬靈真理。是故，基督徒當早早建立信仰架構，年老時便依然具備生產能力，保羅說，「我們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」(林後 4:16)
- (7) 主禱文的起手語是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」。奧古斯丁說：「上帝的兒子成為人的兒子，為了要使人的兒子成為上帝的兒女。The Son of God became the son of man in order that the sons of men might become the sons of God.」上帝的獨生子是唯一的，但領養而來的兒子卻是眾多的，而本是不潔

的我們，每一個人都是領養來的，彼此都是被上帝領養的弟兄姐妹。這樣，沒有一個人有資格拒絕，或輕視另一基督徒的敬拜權。當你敬拜時，只愛坐在某個人身旁，而不願坐在某個人身旁時，那麼你正在否定上帝生了那位弟兄或姐妹。大家或許該嘗試離開常坐的座位，每次都坐在不同弟兄或姐妹旁邊，這樣可直接檢驗自己是否有孤芳自賞之情。

- (8) 我們都知道「上帝是愛」，但這「愛」是甚麼意思？約翰寫的另兩處經文給了我們這問題的答案，一是「上帝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」（約 3:16），另一是「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」（約一 3:16）上帝是愛，也就是，上帝不為自己保留甚麼，祂持續不斷地給予，上帝的字典裏沒有「自私」二字。雅各書 1:17 節說：「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。」看看萬物，無一不因上帝全能的眷顧而綻放光芒。再看看圍繞上帝寶座旁的天使，他們所彰顯的榮耀豈不也是上帝給予的結果？而上帝無私本質的極致發揮就是將祂的兒子賜給了我們。

上帝將祂的是與有生了祂的兒女，祂的兒女的生命也必然有祂的愛的有與是，也就是，從上帝生的兒女必然有愛。是故，一個基督徒若是自私的，不知給予，考慮事情以己利為出發點，看重錢財，他就不可能是上帝生的兒女。

我們試想著，若上帝將你放在眾人當中，然後問眾人，有那一位曾得著過這人的愛，請為其做見證？若沒有一位，你還會認為那人是上帝生的？當我們為自己多得一點，有了萬元，還想得千元百元，那麼就不可能有給予的心，也必然是個自私的基督徒。相反地，若我們想到他人可得些甚麼，那便造就我們給予的心。要知道，給予好像自己少了，但因這性情從父上帝而生，也必從父那裏得著無窮的供應。

言於此，有相當財富的基督徒理當捐贈不落人後，興學蓋樓，幫助弱勢，凡他可為的，當盡力為之。億萬豪宅可在瞬間毀去，但相對的金錢卻可助人無數。捐贈時當有智慧，最近香港某基督徒捐一筆錢給某中學蓋樓，卻要求學校依他的意思改名，其捐贈美意頓時蒙塵。

再論一些

身為上帝兒女在今世的福份

就今世而言，我們可以藉著基督，靠著聖靈，自由地來到父上帝的面前，正如保羅所言，我們「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阿爸！父！」（羅 8:15）上帝的兒女可隨時來到天父的面前陳明自己的需要，他們之所以可以這樣做乃因他們有兒子的靈，故，父與祂兒女的靈契合，隨時可聆聽他們的禱告與需求。簡單地說，天父已賜下禱告的靈，使我們可隨時來問祂，且是來到祂耳旁來問。

大家應該好好讀羅馬書第七章與第八章之間的極大反差，前是與上帝隔絕的罪，後則是與上帝親近的甜蜜，而這正是基督徒的寫照。故，我們有任何難過的事，即可快地來到父的面前，向祂陳明我們的苦楚，這是我們在今世的自由。上帝的兒女向天父渴求任何天上的福氣，天父沒有不答應的。在亞當裏失去的，現在基督裏得回，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」（羅 8:16）。

主禱文寫著：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」故，天父知道我們肚腹的需要。賽 49:15-16 說：「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，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？即或有忘記的，我卻不忘記你。看哪！我將你銘刻在我掌上。」有時候，我們會將要辦的事，為了不忘記它，而寫在手掌上，上帝卻說，這些事乃銘刻在祂的手掌上，更顯祂不會忘記這些事。耶穌說，父連我們的頭髮都數過（太 10:30）。律法下的大祭司面對上帝時，乃是將部族百姓的需求寫在他的胸前和肩上（出 28 章），這代表耶穌如何將我們的需要陳在上帝的面前。基督經歷過痛苦，故他知如何憐憫在痛苦中的人，正如父親憐憫正在煎熬地兒女一樣（詩 103:13）。瑪拉基書 3:17 節說：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『在我所定的日子，他們必屬我，特特歸我。我必憐恤他們，如同人憐恤、服侍自己的兒子。』」

身為上帝兒女在來世的福份

就來世而言，身為兒子的我們因是後嗣，「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上帝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」（羅 8:17）而這後嗣在來世時必承受產業，讀雅各書 2:5 節：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請聽，上帝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麼？」關於承受產業，我將會傳講有關基督之救贖與君王職份的關係。

末言

我們當想想我們是如何成就今日的地位，就知道我們所受的福份是何等地大！保羅說：「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...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。」（弗 1:5）耶穌來，在世上有了父母，好使我們成為天父的兒女；他來，成為人，並成為我們的弟兄，好成就我們成為天父兒女的基礎。他不僅道成肉身，還以死來贏得我們可為天父兒女的資格，「兒子...為女子所生，生在律法以下，...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」（加 4:4,5）。若，兒女的罪不被清除，過犯不被赦免，就沒有與父和好，兒子就不得享有一切父所賜的福份。「為女子所生」與「生在律法以下」缺一不可，前者使基督成為人的必要作為，後者是使我們成為兒女的必要作為。須知，在律法之下，「弟兄若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」（利 25:25），因此，若弟兄因漸漸窮乏之故，將自己賣給外人，其他弟兄當將他贖回（利 25:48），而耶穌正是做這樣的事。